

拨一拨，聊一聊，温岭热点尽在掌握

热线 86901890



秋思

周学军

文

光阴荏苒。外婆去世不觉已有五十周年了。

上周六，一个秋意渐浓的日子。二舅舅召集我们这些外婆的子孙后代，为她举行了一个深沉的追思会。外婆生前没有留下遗嘱，真是莫大的遗憾。大舅舅简要陈述了外婆的生平，让每一个人不禁悲从心起，潸然泪下。

外婆去世得早，对我母亲、舅舅和姨母来说，是永远无法抹去的伤痛。

外婆走时，我还很小。她的音容相貌，在我的记忆里可以说是一片空白。但从母亲时常的追忆和叙述中，我对外婆有了大概的认知，她朴实无华的形象一直矗立在我心里。

外婆并非大家闺秀，但卓而不群。她是一个普通的农村妇女，但称得上是一位典型的贤妻良母。她身材高挑，面容慈祥。她心地善良，勤劳纯朴。她思想开明，教子有方。她待人宽厚，有礼有节。她行事干练，又细致稳重。她每天把家里收拾得井井有条，干干净净。她又是一个心灵手巧的人，特别擅长女红。她织的布匹、做的鞋子、缝的衣衫、绣的花样，无不精致美观，人人夸赞。在我母亲眼里，外婆心灵手巧的基因，在我二舅舅和二姐两个人身上得到了很好的传承。

外婆一生养育了六个子女。我母亲是她最大的孩子，母女俩相差二十岁。我母亲十六岁出嫁时，外婆还是一个只有三十六岁的年轻人。她亲手为我母亲缝制了一件陪嫁品——一条五尺来长的白色帐幕，用五色线在上面绣了一对鸳鸯，栩栩如生。游子身

上衣，慈母手中线。这一针一线，寄托着一位母亲对女儿多少深深的牵挂和美好的祝愿啊！如今，这件极其珍贵的陪嫁品被我母亲收藏在箱底，我只见过一次，那精湛的刺绣工艺和生动传神的图案，令我赞叹不已。

初到夫家的母亲难免有不适应的地方。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子，却要包揽一个大家庭的家务，烧饭、洗衣、养猪——真是难为世事未谙的她了。所以，母亲一旦遇到什么委屈，首先想到的是向外婆倾诉。回一趟娘家，成为那时母亲最快乐的时光。回到外婆身边，母亲总有说不完的心里话。外婆除了安慰我母亲，更多的是给予鼓励，叮嘱她在夫家要做一个任劳任怨的好媳妇。每次与外婆告别时，我母亲总是依依不舍，泪水在眼眶里不停地打转。外婆心疼地把她送到村头，直到我母亲走远了，她才偷偷地抹掉眼泪。

我哥出生时，外婆才四十岁。母亲说，外婆前来给她送月礼时，怕人家说她太年轻，她特意穿着一身黑色衣服，梳着发髻，看上去像个做长辈的模样。

四十岁的女人就做了外婆，在现代人看来简直无法想象。而外婆十分认真地担当起这个角色，尽自己最大努力去承担长辈的责任。

我哥童年时最喜欢母亲带他去外婆家。外婆对这个大外孙也格外宠爱，问他想吃什么，他的回答很可爱，只要白的就行。我哥说的白的，是指白米饭和白米糕。我们家在半山区，良田少山地多，番薯是主要农作物。一年到头，一家人吃的粮食几乎都是番薯丝和山粉渣做成的年糕和麻糍。在孩子眼里，这些食物看上去都是黑乎乎的，甚至难以下咽，而能吃上白白花花的米饭和米糕，简直就是一种奢望。外婆家在平原地带，相对来说水田多一些，稻米也就充足很多。对于大外孙的愿望，外婆当然要百分之百地满足，一碗香喷喷的白米糕，还搭上一个金黄色的荷包蛋呢！

真是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

落叶

以林/文

这是一个秋的季节
落叶纷纷，他们在急着寻找归宿
五彩缤纷的飘落是他们官宣的仪式
总有人在叶落的时候，静静地守候
心想等待的机会可以很多，只是不曾想
他们都在急急地赶路，从未有一片以自由落体的形式刚好落下
落叶呼啦啦地响，像是要无尽地诉说
你或许不以为然
只是她落下时，无声无息
等你回过神来，你来不及心痛，来不及倾听，也来不及懊悔

祸福。外婆五十八岁那年，突遭厄运，罹患肺癌。家人把她送到医院治疗时，癌细胞早已扩散全身。医生回天乏术，给外婆打了一剂强心针，在众人的抬扶下，精疲力竭的她回到家。当夜，外婆来不及与家人告别，就安详地走了。

外婆撒手人寰，如同晴天霹雳。最可怜的是我的小舅舅，他还未成年就永失母爱。听到噩耗，正在部队服役的二舅舅却无法回家为自己的母亲守灵尽孝，禁不住泪如雨下，伤心欲绝。后来，二舅舅回家探亲，跪在外婆坟前久久不肯起来，当初外婆送他参军时的情景历历在目，谁知这次离别竟成了永别。母子如今已是阴阳两

隔，怎不叫人心如刀绞，痛不欲生？

对于外婆的不幸去世，我母亲很长时间都无法接受这个事实。看到人家的母亲，她就会情不自禁地想起外婆。她心中有什么喜和悲，想跟外婆诉说，可是再也没有机会了。如今，我母亲已是一个八旬老人，但每当提起外婆时，依然感到心酸。

外婆在天之灵，一定知道我们都很怀念她。现在我们都过得很好，也请她老人家放心吧。

木棉花开（一百零三） 不打不相识

不惑/文

四个人说说笑笑出去找了一家小酒馆吃饭。饭后，崔大同提议去看电影，许尚恒提议去打台球。

你不是让我来帮你补习英语的吗？木棉问。

还有明天呢，不急。许尚恒看着木棉，觉得她认真的样子很呆萌。

意见不一，于是投票决定饭后的活动。意外的是，林小美和木棉竟然都投票去打台球，林小美是想见识一下自己心爱男友的帅气表演，而木棉是觉得大白天不适合看电影。

台球厅。

显然，崔大同完全不是许尚恒的对手，三战三败，战况惨烈。这让他觉得在林小美眼前丢尽了面子，便自我解嘲地对许尚恒说：快谢谢我，衬托得你光芒四射。我歇会儿，你也别冷落木棉了。

许尚恒探询地看着木棉，木棉摇了摇头：我只会看，不会玩。

许尚恒把台球杆递给她：来，我教你！

木棉还没开始犹豫，就被他直接拉过去了。

这样握杆——开球——击球前瞄准，估计一下角度和力度——许尚恒的双手很自然地把着木棉的左右手，把桌上的球一个一个击到洞中。

崔大同目睹这对师徒授课的全过程，觉得他们的姿势过于辣眼睛，边上的台球玩家也无不投以羡慕嫉妒的目光。

木棉很聪明，一局下来，她就基本掌握动作要领。重新摆好球，她说：我想自己试试。

鉴于木棉初学，许尚恒一边照顾自己的球，一边指导她，极有耐心，也极有绅士风度。两局下来，球杆就比较听她使唤了。第三局，比分好看了。

木棉擦擦自己汗津津的脸，拿了一瓶矿泉水喝。扫了一遍四周，崔大同和林小美不知何时已不见踪影。

累了吧？许尚恒关切的目光落在木棉的眼底，她点了点头。

兄弟，咱来几局，怎么样？边上一个声音传来。木棉抬眼，看到一个高大精壮、理着郭富城发型的小青年。

许尚恒转头：是跟我说话吗？

小青年笑笑，丝毫没有恶意，木棉注意到他眼里的亮光，是那种遇到对手的喜悦。

定个规矩吧！许尚恒接受挑战。

爽快！小青年击了一下掌，十元一局，输一次拿一次钱出来，赢了不往回拿，这钱用来支付今晚饭的酒菜！

好！许尚恒简单地回答。

交战开始。台球厅里的人对此早就见怪不怪，别说是赌球，哪怕打架也是常有的事。但随着战况越来越激烈，他们渐渐就往这边靠过来，最后，整个场子就只剩这一桌了，并且，除了参战者，啪啪的击球声和咚咚的落球声，便只有围观者不断叫好的喝彩声了。

八局之后，天已擦黑，两人4：4打成平手。

尽管是冬天，但许尚恒和小青年两人的头发早已被汗水浸透，他们彼此交换着欣赏的眼神，用男人的方式互相用拳头击了一下对方的胸膛。

崔大同从人群中挤出来，这货也不知道偷偷看了多久，他走上前来，鼓掌喊道：精彩精彩，大饱眼福！

晚上这顿饭，喝酒聊天加吹牛，吃了两三个小时。许尚恒和小青年讲了各自的许多经历，也因此结为好朋友。

我叫陶正风，台球厅是我爸开的，以后有事，就到那儿去找我！小青年的脸因为喝了酒透着驼红。

你帮你爸管理场子？许尚恒问。

暂时管管。陶正风说，我刚从武术学校毕业，今年报考武警，结果落选了。正在复读，准备明年再战。

我也在复读，那就一起冲！许尚恒拍了拍他的肩膀。

好！一起冲！就这么说定了！

（未完待续）

绝处逢生第二十九章 醍醐灌顶（上）

（上接11月13日2版）

江鑫荣/文

薛承和叶亦双为了保住祁阳分公司的主动权于奔波，穷尽办法却收效甚微。为今之计，叶亦双只能求助母亲卫贤君，希望母亲能帮她扭转乾坤。尽管卫贤君答应为她做事，但实际操作起来还是遭遇种种难题。时至今日，叶潇大权在握，公司被他牢牢掌控，就算卫贤君的话他也可以充耳不闻。还有一点，卫贤君早已不过问公司事务，就算她是公司的创始人，那都是辉煌往事。

叶亦双把情况告诉了薛承，这让他忧愁万分，顿然涌出一种四面楚歌的哀嚎感，他嘴上不停地宽慰她，但自己心里面差不多气馁了。这是他人生中遇到过最难解决的问题，比上次叶亦双兄妹之间的权力攫取还严重，他感到力不从心，感到万念俱灰。

念雅不知从何处得知了祁阳分公司遭遇到的一系列变故，赶在第一时间里去祁阳陪伴薛承。她认为在事业上无法替他排忧解难，但可以照顾他的饮食起居，在生活上给他足够的温暖。

小城已入夜，虫飞灯火处。念雅见薛承独自坐在阳台上，便轻轻走过去趴在他的肩膀上，温柔地蹭蹭他的脸，在想什么呢？薛承回头朝她微微一笑，很晚了，怎么还不睡呢？

你不是也没睡吗？念雅轻声说：起风了，看天边黑压压的乌云，马上就要下雨了！

山雨欲来风满楼！薛承感慨道。

阿泽？念雅贴在他的后背轻唤一声。

什么？薛承紧紧抱住她的双手，感受她的温度。

念雅附在他耳边，淡淡地问：你会离开祁阳吗？

薛承木然，看着天边的黑云压阵，并未回答。

祁阳的形势不容乐观，非你一人之力所能掌控。念雅停顿几秒，又喃喃：俗话说君子理应当度势，有所为而有所不为，看似知难而退，实则进为退。

有所为而有所不为？寸步难移啊！薛承喃喃自语。

就算你有胸怀廊庙之志，但时不待你！念雅又一句轻言。

树欲静而风不止！我只想要一份安宁而已。薛承感慨道。

阿泽。念雅欲言又止，她心里有很多话想说，又觉得没必要说出来。

今晚怎么说话吞吞吐吐的，完全不像平日里的你。薛承打趣道。你有想过吗？宏远集团已经容不下你了！念雅小声说道。

连你都看出来！薛承自嘲道。

那你又何必苦苦挣扎呢？想聘请你的企业很多，为什么不考虑一下呢？念雅提议道。

不甘心！薛承苦笑几声：奋斗多年，最怕的就是一夜之间全部失去了。

你以前是多么洒脱，行事总有种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的霸气，这也是我迷恋你的原因！念雅揶揄道。

宏远集团没有我薛承的容身之处，固然有其他地方予我发展，但白白把这里拱手让给他人，我是无论如何都不会甘心的。薛承愤慨地说。

为什么非要拱手相让呢？为什么不用另一种方式取之呢？

念雅的话让薛承有所困惑，他转过头来问：用其他方式取之？

为何不可呢？念雅反问。她太了解薛承的性格，知道他是个不愿认输的人，他苦心经营多年得到的成就，岂会甘心在一夜之间失去。他虽然是个开明豁达之人，但面对男人固有的自尊心，他是不会轻易言败的。

行吗？薛承低声问。

阿泽，能让你十分痛苦地留在宏远，又不愿放弃，除了关乎颜面，还因为有展示自我的平台吧。念雅直言不讳地说。

薛承不说话，表示默认。

得到这两样东西说难不难，说不难又难，就看个人看待问题的角度了。念雅故作玄虚地说。

薛承转过身来，认真看着她，那神情就像学生在听导师解惑一般。角度有什么不同？

念雅认真地说：宏远集团是你的起点，也是你获得辉煌与荣耀的地方，换作是任何人，都不愿意离开。建筑行业的圈子就这么点大，你若真离开了，仅凭一点风声，也能刮起一阵流言蜚语的大风来，这对今后的事业肯定深受影响。所以这关乎颜面的事情肯定要慎之又慎。

念雅一语中的，说穿了他的心思，说到薛承的心坎上了。他点点头，表示赞同她的观点。那该怎么办？（未完待续）